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24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7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2年7月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7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滕州市(1.00),台儿庄区(2.00),山亭区(3.00),薛城区(4.90),市中区(5.00),高新区(5.65),峯城区(6.45)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7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城头镇(2.0),山亭区冯卯镇(3.0),山亭区山城街道(4.3),峯城区阴平镇(4.9),

滕州市东郭镇(5.5),山亭区徐庄镇(9.0),高新区兴仁街道(11.4),薛城区常庄街道(11.7),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13.3),薛城区沙沟镇(13.8)。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):高新区张范街道(61.3),台儿庄区涧头集镇(60.1),滕州市鲍沟镇(59.8),滕州市南沙河镇(59.1),市中区塔塔埠街道(58.5),市中区文化路街道(56.8),滕州市洪绪镇(56.2),市中区税郭镇(55.1),峄城区吴林街道(54.2),峄城区古邵镇(53.8)。

《办法》规定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两位的区(市),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;排倒数第 1 位的区(市)需上缴市财政 200 万元。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,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,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8 月 17 日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